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68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桐乡法院”）案号为（2022）浙 0483 民初 4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乡安欣养老”）与被告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双方再次签订《关于“合悦·江南”亲和源老年公寓延期支付租金相关问题备忘录》，对租金支付时间、方式、迟延履行本息等作出补充约定。因亲和源未如期支付租金，原告向桐乡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桐乡法院认为，桐乡安欣养老与亲和源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成立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。因桐乡安欣养老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故其要求亲和源支付租金的诉讼请求，尚未符合支付条件，本院暂无法支持。同理，桐乡安欣养老关于滞纳金及律师费的主张，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。再者，桐乡安欣养老要求宜华健康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，亦无法支持。因此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桐乡安欣养老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